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9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26年5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实际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9,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72,4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544,080.00元（不含

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区间设定,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回购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预计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 万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26,385	9.77%	2,000,000	44,026,385	1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018,107	90.23%	-2,000,000	386,018,107	89.76%
总股本	430,044,492	100%	0	430,044,49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